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维修
养护项目管材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J1-290080-GXYY

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供应商：南宁市永钢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1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永钢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材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290080-GXYY

签订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号 序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 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总价（元）
1	DN20国标热镀锌钢管	华岐牌	DN20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636	米	9.60	54105.60
2	DN25国标热镀锌钢管	华岐牌	DN25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144	米	14.00	30016.00
3	DN32国标热镀锌钢管	华岐牌	DN32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610	米	19.60	109956.00
4	DN40国标热镀锌钢管	华岐牌	DN40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5396	米	22.50	121410.00
5	DN50国标热镀锌钢管	华岐牌	DN50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415	米	30.50	73657.50
6	DN65国标热镀锌钢管	华岐牌	DN65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1575	米	41.40	65205.00
7	DN80国标热镀锌钢管	华岐牌	DN80	唐山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9270	米	48.90	453303.00
中标合同价：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万柒仟陆佰伍拾叁元壹角整 （小写）¥907653.1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安装（如有）、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装卸。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的产品，如乙方不及时更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对乙方供应的每一批管材均要进行现场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退货，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负。验收工程由业主负责组织验收，经供货方、需方及监督单位现场随机抽样，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每批进场管材验收后均要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均应在验收合格文件上签名。验收合格文件交项目法人保管。凡没有管材验收合格文件的，该项目不能通过完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按照水利部门有关检测办法进行

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供货方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1年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到场并抽样检测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到货款，合同总金额不受市场或其他原因变化。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实际供货总金额的2%。

履约担保期限：供货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72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 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签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货物地点及交货方式: 大化瑶族自治县内

乙方送货到大化瑶族自治县县城内并负责装卸, 甲方负责保管 (如不到乡镇项目点需在县城堆放)。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2.1 免费质保期: 一年, 质保期内按国家规定承诺实行“三包”;

2.2 免费送货上门、调试;

2.3 质量要求: 热镀锌管材技术性能指标严格按 GB/T3091-2025 标准执行。乙方承诺完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满足参数条件的货物。

2.4 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 电话响应时间要求为 24 小时, 如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 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 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质保期责任: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小时内电话、视频远程响应, 若无法解决问题, 7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其他具体事项: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包含开具发票所需的全部税费及相关费用;

甲方 (章) 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乙方 (章) 南宁市永钢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9月13日

2026年 9月13日

甲方（章）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站 2026年9月13日	乙方（章）南宁市永钢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3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北建丰北路东五巷 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安路18号C栋2、3、4、5号铺面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李心怡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陈敬东
电话：0778-5817073	电话：0771-3921902
电子邮箱：dhxslj@126.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229G40800199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26243X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化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秀安支行
账户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户名称：南宁市永钢管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102	账号：20017501040002626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53000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2026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材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南宁市永钢管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DN20国标热镀锌钢管	管厚 2.8mm，符合国标热镀锌钢管 GB/T3091-2025技术参数		
2	DN25国标热镀锌钢管	管厚 3.2mm，符合国标热镀锌钢管 GB/T3091-2025技术参数		
3	DN32国标热镀锌钢管	管厚 3.5mm，符合国标热镀锌钢管 GB/T3091-2025技术参数		
4	DN40国标热镀锌钢管	管厚 3.5mm，符合国标热镀锌钢管 GB/T3091-2025技术参数		
5	DN50国标热镀锌钢管	管厚 3.8mm，符合国标热镀锌钢管 GB/T3091-2025技术参数		
6	DN65国标热镀锌钢管	管厚 4.0mm，符合国标热镀锌钢管 GB/T3091-2025技术参数		
7	DN80国标热镀锌钢管	管厚 4.0mm，符合国标热镀锌钢管 GB/T3091-2025技术参数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合同内所有产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78-581707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贰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